

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「109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」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11/6 17:26:00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9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1719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競賽方式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國教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旨揭競賽。

三、本次競賽分為「機電整合組」、「生活科技組」及「資訊科技應用組」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生活科技組及資訊科技應用組：

1、109學年度生活科技組指定題目為「曬衣架」，且至少結合1種弁鄣H上，或自行設計具有創意弁鄣滿u曬衣架」；資訊科技應用組無指定題目，惟參賽作品須符合「資訊科技應用」的主題。

2、初賽由本局刻正辦理中，將於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前薦派隊伍參加決賽。

3、決賽作品及場地佈置日期：110年4月17日(星期六)。

4、決賽評審暨頒獎典禮日期：110年4月18日(星期日)。

(二)機電整合組無指定題目，惟參賽作品須符合「機電整合」之主題與內涵：

1、初賽，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主辦：

(1)報名時間：採網路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

(2)初賽企劃書上傳截止日：110年2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

2、決賽：

(1)決賽入選名單公佈日期：110年3月18日(星期四)。

(2)決賽作品及場地佈置日期：110年4月17日(星期六)。

(3)決賽評審暨頒獎典禮日期：110年4月18日(星期日)。

3、每個人只限報名一隊，如經發現同時報名(單一學生同時參與多隊)，承辦單位有權強制取消競賽資格。

4、決賽當日將由評審委員針對國中生活科技組、資訊科技應用組及機電整合組，以及國小生活科技組、資訊科技應用組及機電整合組，共計六組，選出金牌獎(每組1名)、銀牌獎(每組2名)、銅牌獎(每組3名)及佳作(每組3名)。